16N100FW042025016 3

2025年海口市60吨/日垃圾渗滤液污泥掺烧处理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HNGS-FW-033-2025

甲方：海口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电国际新能源海南有限公司

2025年 8月

2025年海口市60吨/日垃圾渗滤液污泥掺烧处理服务协议

甲方：海口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电国际新能源海南有限公司

为了解决海口市垃圾渗滤液污泥无害化处理的需要，甲方于2025年8月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对“2025年海口市60吨/日垃圾渗滤液污泥掺烧处理服务”（招标项目编号为HNHGT2025-128)进行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本项目垃圾渗滤液污泥掺烧处理服务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部分　总则

第1条 定义

1.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出现的下述用语及语句具有下列含义：

(1) 甲方：指海口市城市管理局

(2) 乙方：中电国际新能源海南有限公司

(3) 第三方：指除甲乙双方以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 本协议：指甲乙双方签订的《2025年海口市60吨/日垃圾渗滤液污泥掺烧处理服务协议》及其附件，以及双方就该协议及其附件达成一致意见的所有补充文件。

(5) 项目：指2025年海口市60吨/日垃圾渗滤液污泥掺烧处理服务。

(6) 项目设施：指2025年海口市60吨/日垃圾渗滤液污泥掺烧处理服务项目提供服务所需的和所附带的场内固定资产、可移动资产及在其红线内的场地上附着的所有为实现本协议目的所需的相关设备和设施等。

(7) 处理服务费：指由甲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处理服务的费用为363.6元/吨（含税）。

(8) 环境污染：指与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符，不被允许的空气、地表、地下及周围的土壤、水体等方面的污染。

(9) 行业规范：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环保部或其它有关政府部门或机

构对污泥处理行业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而设立和公布的关于系统、设备、设施及其设计、建设、测试、监测、运行、排污的标准、规定和规范。

(10) 批文：指根据国家、海南省适用的法律或法规，必须从有关政府部门取得的批准、执照、许可、同意、授权、豁免或其它任何要求的批复文件。

(11) 书面通知形式：指协议文件、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与协议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请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并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2) 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当事人在订立协议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具体事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

(13) 日、星期、月和年：指公历的日、星期、月和年，星期六、星期日、法定节假日和其他休息日均应计入；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第 2 条 解释

2.1 对本协议的解释应依照以下原则进行：

(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明示，其中提到的条款和附件均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

(2)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当使用词组“包括”时，无论其是否包含“但不限于”字样，仍应视为包括本协议全部其它相关条款。

(3) 本协议任何章、条或款的小标题不应视为对本协议的当然解释，本协议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和同等的重要性。

(4) 在本协议中，无论何处及由任何人发出或颁发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其书面形式。

(5) 提及本协议时应包括以任何方式修改、补充和替代的本协议及其附件。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协议的条款与本协议的修改、补充条款、协议附件条款有抵触之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条款为准。

(6) 在本协议中，所提及的具体监管标准和考核标准均以属地管理的标准为依据。

第 3 条 协议背景

3.1 协议背景

为规范海口市颜春岭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所产生的污泥得到有效处置，同时进一步提高污泥处置水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

第 4 条 协议构成及优先次序

4.1 协议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协议书正文及全部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本协议涉及的移交资料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等

(6) 图纸

(7)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2 协议的优先次序

第 4.1 款所规定的本协议各组成部分形成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其内容若有歧义，以书面形式签署的文件、协议等时间在后者为准。但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4.3 协议的不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且甲乙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均不应该作为一个整体所本应赋予它的含义。

第 5 条 声明与保证

5.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1) 甲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将不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

(2) 甲方保证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甲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本

项目或乙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

5.2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1) 乙方保证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和所有必需的授权，本协议的签署将不违反其授权文件的任何内容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2) 乙方保证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乙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本项目或甲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

第二部分 协议主体

第 6 条 主体资格

6.1 甲方作为主管部门，是本项目的业主单位。

6.2 乙方作为专业公司，拥有完整的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和经验。

第 7 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在处理服务期内，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1)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甲方对乙方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处理服务、安全生产、设施设备运行、环保措施、服务质量、属地管理的监督考核等进行监督和管理；

(2) 通知属地管理部门或自行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通知属地管理部门或自行及时将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3) 在乙方违反本协议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执行相关违约处罚；

(4) 对乙方的处理质量按照属地管理认可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以考核结果作为结算依据之一；

(5) 其他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的权利。

7.2 在服务处理期内，甲方履行以下义务：

(1) 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垃圾渗滤液污泥处理服务费；

(2) 负责成分为一般固体废物的污泥供应；

(3) 协助乙方取得有关批文。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政府要求取得相关批文，乙方为保持本项目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取得政府方的相关协议批文的，甲方应尽力协助乙方并协调有关部门在法定期限内取得；

(4) 在服务处理期内，甲方应尽力协助乙方获得符合法律规定的相关扶持政策；

(5) 在服务处理期内，如乙方发现因政策、文件变化等问题对项目处理造成影响的，甲方有义务协调解决；

(6) 依据本协议约定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7.3 在服务处理期内，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1) 享有投资、建设、处理和维护污泥处理及其相关附属设施的权利；

(2) 对污泥与本项目有关的设施、设备享有使用权和管理权；

(3) 在服务期内对项目资产享有所有权；

(4) 享有对项目场地的土地使用权；

(5) 按本协议的约定收取污泥处理服务费；

(6) 利用污泥焚烧余热发电上网，对污泥焚烧发电资源化利用的受益权。

7.4 在服务处理期内，乙方履行以下义务：

(1) 提供持续、安全、稳定的、符合国家、省市处理标准的污泥处理服务。

(2)环境保护义务。在本项目服务处理过程中，乙方应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环保政策及规定、环境保护及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一切合理有效的措施，最大限度地避免和预防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和居民生活的干扰。

(3) 乙方应严格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

(4) 服务处理期间，乙方应按标准和规范要求做好消防工作，并及时检查、更换消防设施。

(5) 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以及其他污染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6) 乙方每月及时将上月服务处理结算的审核资料汇总交甲方审核确认。

(7) 环保部门检查的问题乙方及时向甲方书面汇报。

(8) 依据本协议约定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三部分 处理和维护

第8条 污泥处理的标准和要求

8.1 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泥处理过程中的运营质量必须符合海南省垃圾焚烧发电规范要求，机组烟气排放指标严格按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DB46/484-2019) 标准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机组烟气排放指标要高于国标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中的排放要求。

表 1 烟气排放指标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 位	GB18485-2014		DB46/484-2019	
			日均值	小时均值	日平均	小时均值
1	颗粒物	mg/Nm^3	20	30	8	10
2	HCl	mg/Nm^3	50	60	8	10
3	HF	mg/Nm^3	-	-	1	2
4	SOx	mg/Nm^3	80	100	20	30
5	NOx	mg/Nm^3	250	300	120	150
6	CO	mg/Nm^3	80	100	30	50
	测定均值					
7	Hg 及其化合物	mg/Nm^3	0.1		0.02	
8	Cd 及其化合物	mg/Nm^3	0.1		0.03	
9	Pb 和其他重金属	mg/Nm^3	1.0		0.3	
10	二噁英类(TEQ)	ng/Nm^3	0.1		0.05	

8.2 飞灰稳定化工艺要求

采用药剂稳定化技术处理飞灰，不断提高并升级飞灰处理工艺，达到稳定化产物的长期稳定性，减少最终处置过程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且稳定化后的产物能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中填埋物入场要求，由专用运输车运至对应的飞灰填埋场。

8.3 飞灰填埋场工艺要求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理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 6.3 条要求处理的飞灰，对于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的填埋处置满足国家环保要求。

8.4 渗滤液处理要求

本协议要求污泥焚烧量为 60t/d，参考污泥含水率，考虑未预见水量，项目渗滤液产生量按 120m³/d 考虑，要求满足渗滤液处置需求。

8.5 炉渣、飞灰、废水的处置和污泥处置噪声及臭气排放要求均符合国家、省市环保要求。

第 9 条 监督与检查

9.1 甲方有权派出监督员或者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现场，监督检查项目设施的处理情况。但是，甲方监督员或其指定代表进入项目场地或乙方的办公场所不应不适当地干涉乙方对项目的正常处理和维护工作。

9.2 甲方按月对乙方报审结算的污泥处理量进行审核确认或委托第三方审核确认。

9.3 计量检查

9.3.1 计量器。污泥计量器具为经检查合格的安装在污泥接收点的地磅及附属设施。

9.3.2 乙方应至少每 6 个月对计量器进行一次检查、校准和测试。该定期检查、校准和测试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3.3 一方经书面通知另一方后可随时要求对任何计量器进行检查、校准和测试。此等非定期的检查、校准和测试的费用由要求进行该等检查、校准和测试的一方承担。但是如果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结果显示有关计量器不准确，则上述费用由乙方承担。

9.3.4 乙方应记录对计量器每次定期和非定期的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结果并在检查后的五天之内将该等结果的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如果对检查、测试有争议的，由海南省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判定。

9.3.5 若发现任何计量器不准确，应由乙方尽快将其修理或更换并承担费用。在检查和测试间隔期间，乙方应确保计量器的密封标志是完整和安全的。

第 10 条 临时接管

10.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处理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

(1)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2) 擅自处分项目资产，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处理服务的；

(3) 因乙方自身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处理的。

10.2 甲方实施临时接管的，有权组织临时接管机构委派管理人员或指定单位进驻项目现场进行接管。甲方应确保尽量减少临时接管工作对项目处理的干扰，并遵守谨慎处理惯例。

10.3 临时接管期间，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对其工作人员、设施、生产物资的调配，保障正常处理。

10.4 甲方实施临时接管的，可指定第三方临时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

10.5 导致临时接管的情形消失后，甲方应当停止临时接管，但如果乙方不能在临时接管情形消失的合理时间内采取适当的恢复生产措施，甲方有权提前单方解除本协议，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6 甲方实施临时接管的，临时接管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临时接管费从乙方应获费用中扣减。

10.7 如乙方不能配合甲方介入处理或在处理过程中设置障碍或拒绝支付相关费用，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 11 条 应急预案

11.1 在紧急情况下，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周边的影响，甲方协调相关政府部门给予必要的配合。

11.2 甲方应协调职能部门加强对乙方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指导，乙方应完善和落实各类应急预案。在发生危及或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紧急情况时，甲方可采取应急管制措施。

第 12 条 未履行维护义务、补救及赔偿

12.1 乙方应履行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发生紧急情况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第三方原因导致项目设施损毁的，应由乙方先行承担费用予以补救，事后向第三方追偿，甲方协助。

12.2 如果乙方未履行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补救不及时，甲方将向乙方发出要求其进行补救的通知，如果乙方在合理限定的期限内未能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补救，并按补救过程

中发生的合理费用向乙方追偿。

第 13 条 乙方的报告

13.1 定期报告

(1)每个服务处理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季度的服务处理情况报告；

(2)乙方应提交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报告。

13.2 临时报告

乙方应在下列事项出现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及相关材料供甲方备案：

(1)发生影响污泥处理的安全、技术、质量、服务的重大事项；

(2)其他可能会危害到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

第四部分 服务期限及付费机制

第 14 条 服务期限和服务费

14.1 服务期限

(1) 项目经公开招投标，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方授予乙方对 2025 年海口市 60 吨/日垃圾渗滤液污泥掺烧处理服务项目共一年处理期，即 2025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

(2) 协议处理期限届满需要延续的，依据相关法定程序执行。

14.2 服务费

（1）本项目污泥处理服务费的单价为人民币 363.6 元/吨（含税）。

（2）具体为：污泥处理服务费按月支付，月污泥处理服务费的计算公式为：Q=P*T.其中，Q 为月污泥处理服务费，P 为月合格处理量，T 为污泥处理服务费单价。

14.3 开票说明

中电国际新能源海南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在海南省海口市，经营地址在海南省澄迈县老城开发区，为两个纳税地点，应海南省国税局的要求，需要在公司经营所在地即海南省澄迈县设立分支机构，且在公司经营地缴纳增值税，因此我司在海南省澄迈县老城开发区成立了分支机构:中电国际新能源海南有限公司老城

开发区海口环保发电厂，同时将缴纳与抵扣增值税业务转移至分支机构，中电国际新能源海南有限公司不具有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业务。

鉴于我司存在的上述情况，发票开具由分支机构中电国际新能源海南有限公司老城开发区海口环保发电厂开具。

第 15 条 审核与履约验收

15.1 审核方式。甲方按月对乙方报审结算的渗滤液处理服务的数量、质量、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等相关指标进行审核验收或委托第三方审核验收，根据审核验收结果参考《海口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监管考核办法》等文件审核验收，审核与付费机制挂钩的，则按照相关要求核算付费。

15.2 履约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规范执行。

15.3 一年服务期满后 10 日前，乙方根据履约验收方案向甲方申请履约验收，经双方确认后，验收结果作为存档和请款使用。

第 16 条 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16.1 当月污泥处理服务费=当月结算污泥量×污泥处理服务单价。

16.2 污泥处理服务费的支付采取“每日计量、每月计费、每月支付”的办法，颜春岭污泥处理处置项目每个月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上个月污泥处理量及应付污泥服务费金额的结算单。

16.3 甲方收到结算单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供的结算单进行审核，如有异议应书面说明原因，并说明该结算单中无异议的部分，乙方根据甲方反馈的无异议金额开具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之日起三个工作日支付相应金额的污泥处理服务费。

第五部分 绩效考核

第 17 条 日常绩效考核

17.1 整个处理服务期间，甲方每月根据“日常绩效考核细则”（双方另行制定，作为合同附件）对乙方的处理服务绩效进行考核，日常绩效考核为不定期考核，每月考核一次，包含服务质量、排放达标、安全秩序、管理制度、人员组织、运行维护、环境监测、设施设备、应急管理、环境卫生等内容，实行月累计

扣分制，其结果用于月度考核评分。月度考核评分实行百分制，其考核取当月日常考核扣分之和分值，即月度绩效考核得分=100 分－当月日常考核扣分累计数。月度考核得分情况与当月处理服务费发放挂钩。

17.2 评分结果对应考核等级：

1. 当月综合评分≥95 分时，全额支付；

2. 当月综合评分＜95 分，≥90 分时，每扣 0.1 分则扣款 200 元［例如:综合得分 90 分，扣款公式：200 元/0.1 分*（95 分-90 分）=10000 元］；

3. 当月综合评分＜90 分，≥60 分时， 每扣 0.1 分则扣款 2000 元，两项合并扣款[例如:综合得分 86.5 分，扣款公式：200 元/0.1 分*（95 分-90 分）+2000 元/0.1 分*（89.9 分-86.5 分）=78000 元]；

4. 当月综合评分＜60 分的，不支付本月餐厨垃圾收运作业服务费。

每月 10 日前，甲方应完成上一个月的月度绩效考核报告，经双方确认后，交给处理方存档和请款使用。

第六部分 不可抗力

第 18 条 不可抗力

18.1 本协议中所指的不可抗力是指：

(1) 地震、火山爆发、山体滑坡、水灾、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2) 流行病、瘟疫；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 乱或恐怖行为；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18.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 19 条 不可抗力后果

19.1 若受影响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某项义务，则该方可在受影响的范围和时间内免于履行该项义务或暂停履行义务。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受影响方应立即恢复履行该等义务。

1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根据本协议产生的义务不得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免

除。

19.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造成项目设施重大损坏，则甲乙双方应该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就项目的修复或者更换方案达成一致，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19.4 遇国家相关法律、政策、规范、行业标准重大调整，对双方本协议项下各权利造成不利影响或无法维持正常处理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七部分 违约责任及违约赔偿

第 20 条 违约责任的一般原则

20.1 任何一方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己方遭受的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20.2 由于对方违约而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为减轻损失。如果被违约方未能采取此类行为，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被违约方有权从对方获得为减轻损失而采取行为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20.3 如果损失的部分原因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则赔偿的数额中应扣除这些因素对应的损失数额。

20.4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利润损失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20.5 根本违约。乙方严重违约致使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20.6 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非一方主观情况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合同。

20.7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方对其违约不承担前款所规定的违约赔偿责任。

第 21 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21.1 非乙方原因，甲方连续 3 个月或累计 6 个月未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处理服务费，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催款书后 30 天内还不能就延时付款达成协议时，

乙方有权停止本项目处理服务或终止本协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21.2 甲方逾期支付无争议污泥处理服务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按逾付款额×一年期 LPR×逾期天数计算。

第 22 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22.1 乙方未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行业安全生产规范，加强安全管理，导致质量、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应承担法律责任和本协议规定的相关责任。

22.2 乙方未按照谨慎处理惯例及项目投标文件的承诺对项目设施进行维护保养而造成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复或采购全新设备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22.3 在服务处理期内，乙方应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因乙方责任导致环境污染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因乙方责任导致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2.4 污泥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不合格处理量×污泥处理服务费单价×2。

22.5 月平均炉渣热灼减率不合格的，按上月污泥处理服务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2.6 炉渣、飞灰、噪声、恶臭和生产、渗滤液、生活污水的处置有一项不合格并被环保部门处罚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拾（10）万元。

22.7 大气污染物排放不合格的，按无效处理量×污泥处理服务费单价×2 计算违约金。

22.8 因乙方违约而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后，并不免除其接受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责任。

22.9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应当支付给甲方或第三方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当及时负责付清，如乙方未及时负责付清，甲方有权随时在乙方应当获得的处理服务费中足额扣除并支付。如因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相应款项导致的除外。

第 23 条 争议解决

23.1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经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可共同请有关部门或专家小组居间调解。

23.2 若在友好协商 30 个工作日内争议仍未能得到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部分 其它

第 24 条 协议生效

24.1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24.2 本协议所有附件、招标及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3 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24.4 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24.5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日常绩效考核细则（暂定）

2、履约验收方案

3、采购代理机构声明

（以下无正文）

甲方：海口市城市管理局（盖章）

地址：海口市秀英长滨三路 9 号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15 幢北楼 4 楼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纳税人登记号：

邮编：570312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乙方： 中电国际新能源海南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开发区富音南路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建行海口住房城建支行

帐号： 46001002636053004811

纳税人登记号： 91460100681164827A

邮编： 571924

联系人： 孙晶伟

联系人电话：17889983810

附件1：生活垃圾焚烧处置监管月度考核评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分	考核子项	细项代码	评分标准	考核说明	考核记录	细项扣分	子项得分
1	垃圾运输与计量(HF01)	10分	车辆出入厂控制(HF0101)（4分）	HF010101	1、进厂生活垃圾车辆应是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授权许可的专业垃圾运输车辆。发现未经环卫许可的垃圾运输车辆进厂，每车次扣0.5分，扣至考核子项得0分为止。	查看资料、现场检查			
				HF010102	2、拒绝车型不符合自卸密闭要求的垃圾运输车辆进厂(经主管部门许可的车辆除外)，车容车貌整洁，无抛洒滴漏。违反以上规定行为的每项（每车次）扣0.5分，扣至考核子项得0分为止				
				HF010103	3、建有与进厂车次相匹配的清洗设施（包含规范收集冲洗水）并正常使用。设施使用不正常或借助非本厂清洗设施的扣0.5分；没有清洗设施的，扣1分，没有规范收集冲洗水的扣1分。				
				HF010104	4、进厂道路、栈道整洁，无残存渗沥液积水现象。未达到要求的，扣0.2分。				
				HF010105	5、因设备原因出现车辆需长时间排队入厂出厂				

					情形时，没有应急预案或未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的，扣 0.2 分。				
				HF010106	6、因乙方管理原因，导致车辆出入厂具有其他问题情形且属于运营方责任义务的（需具体说明），视情节轻重，每项次分别扣 0.2、0.5、1.0 分，扣至考核子项得 0 分为止。				
			垃圾接纳(HF0102)（2 分）	HF010201	1、建立准入车辆信息和准入车辆批准资料台账，执行车辆入厂登记。每缺少一项资料扣 0.5 分，资料信息存在一条不齐全、准确的，扣 0.2 分，扣至考核子项得 0 分为止。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HF010202	2、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得私自接纳生活垃圾、其他固废、以及危险废物。否则考核子项直接得 0 分。				
				HF010203	3、垃圾接纳存在问题隐患的其他情形的（需具体说明），视情节轻重，每项次分别扣 0.2、0.5、1.0 分，扣至考核子项得 0 分为止。				
			地磅计量(HF0103)（4 分）	HF010301	1 、汽车衡数量达到要求（设计焚烧能力 2000t/d 及以上应设置 3 台或以上；2000t/d 以下应设置 2-3 台）并实现双向称重，且精度等级不低于III级。否则扣 1 分。	现场检查；查计量系统验收、维			
				HF010302	2、称重计量系统具备信息实时传输、车牌识 别				

					功能且连续稳定运行，并能够远程登录查看称重计量信息系统信息，每缺少一项功能 或该功能故障的扣 0.5 分，扣完 1 分为止。	护、运行台帐和衡器监测报告。			
				HF010303	3、计量台帐资料齐全、数据真实（政府主管部门会签确认）、来源清晰（城乡分别统计）。存在问题的，每项扣 0.3 分。				
				HF010304	4、有地磅称重计量系统运行维护制度且正常开展维护的（按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称重计量系统进行校验，地磅误差在千分之三内，并提供相应合格 报告）。有维护制度但逾期实施的扣 0.5 分， 无维护制度的扣 1 分。				
				HF010305	5、称重计量时应发现进出厂车辆超载（除协助政府部门外），并且允许其入厂出厂的，每辆次扣 0.1 分。				
				HF010306	6、地磅计量存在问题隐患的其他情形的（需具体说明），视情节轻重，每项次分别扣 0.2、0.5、1.0 分，扣至考核子项得 0 分为止。				
2	工艺控制 (HF02)	29 分	处理能力 (HF0201) （3 分）	HF020101	1、每条焚烧线稳定连续运行。除按年初检修计划进行检修和政府管控指令进行停炉外（电网公司调停或不可抗力因素需报主管部门批准，免于考核）， 单条焚烧线每出现一次非计划性停炉	查看资料			

					扣 0.5 分，扣完 2 分为止。				
				HF020102	2、扣除按年初检修计划进行检修和按政府管控指令停炉的日历天数，当月日均垃圾处理 量（以进厂量计算）达到设计（额定）处理量的 90-130%。低于 90%的每低 1%扣 0.1 分（有合理事实依据证明由于垃圾供应不足或非运营方原因应政府指令停炉而导致的不扣分）；高于 130%的每高 1%扣 0.05 分（采用插入法）；达到 140%及以上的还应当向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原因，没有书面报告的在高于 110%的扣分基础上，再加扣 1 分；书面报告原因未能被认可的，考核子项得 0 分。				
				HF020103	3、因乙方管理原因导致的处理能力存在问题隐患的其他情形的（需具体说明），视情节轻重，每项次分别扣 0.2、0.5、1.0 分，扣至考核子项得 0 分为止。				
			运行管理（HF0202）2 分	HF020201	1、有全面、详细的工艺运行管理制度、调控 方案，每月对工艺运行情况进行分析。每少一项扣 0.25 分。				
				HF020202	2、制定科学、合理的年度、月度生产计划（含运行、检修、维保、检验校准）并按计划实施。有计划但未有效执行的扣 0.5 分，无计划的扣 1				

					分。				
				HF020203	3、在线监测系统标记时长应满足生态环境部标记规则要求并确保系统稳定运行，每季度≤30h，每超出 1h 扣 0.5 分。				
				HF020204	4、制作全厂用电、水、柴油等能耗一览表并做出能耗分析和运行成本分析，分析内容完整、真实。否则扣 0.5 分。				
				HF020205	5、生产用电率控制在合理水平。生产用电率高于 18%的每高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机组检修期间除外）。				
				HF020206	6、运行管理存在其他问题情形的（需具体说明），视情节轻重，每项次分别扣 0.1、0.2、0.5 分，扣至考核子项得 0 分为止。				
			垃圾接收系统(HF0203)（5 分）	HF020301	1、卸料大厅交通指示牌、安全消防标识牌清晰、准确、齐全，车辆能够有序进出，物流与人流分开，未及时整改（24 小时内）达不到要求的每项扣 0.5 分，扣完 5 分为止。	查看资料现场检查			
				HF020302	2、卸料大厅大门风幕或快速关断门等防止臭气外溢的设施完整，建立保洁制度并落实到位、无堆放杂物现象、地面无渗沥液积存腐蚀、消防、消杀、臭味控制、采光或照明满足作业需要。存				

					在问题的每项扣 0.2 分，扣完 5 分为止。				
				HF020303	3、为垃圾车进厂提供有效保障，卸料大厅现场有专人指挥和提供辅助服务，事故照明、安全警示牌、防车辆坠落安全设施等到位并能投入运行、仓门具有自动开启或远程控制 功能、根据进厂车次及时调整打开仓门数量。考核月度内发生车辆坠落事故一次，该考核子项直接扣至 0 分；存在其他问题每项扣 0.2 分。				
				HF020304	4、抓斗及起重机检定、检查、维护和保养制度健全并有效落实。未落实检定、检查、维护和保养制度的扣 0.3 分，因设备故障影响正常机组运行的每次扣 0.2 分，控制室观察窗视线差的扣 0.2 分，抓斗没有计量系统或计量系统故障未修复即运行的扣 0.5 分，未做到每年校验一次的扣 0.5 分。				
				HF020305	5、垃圾池负压监测、消防、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进料监视器、消杀等装置或设施配置到位、运行正常、管理规范，渗沥液导排通畅无积水。保障运行、安全的设备配置不到位或管理不规范的扣 0.5 分；除接卸料高峰期，因乙方管理问题造成垃圾池负压不到位扣 0.2 分、未及时清门、堆垛、				

					渗沥液导排不畅的扣 0.5 分；考核月度内垃圾池内发生冒烟着火事件的，每起事件扣 1 分；垃圾池其他问题每项扣 0.1 分。				
				HF020306	6、垃圾接收系统存在问题隐患的其他情形的（需具体说明），视情节轻重，每项次分别扣 0.2、0.5、1.0 分，扣至考核子项得 0 分为止。				
			焚烧炉管理（HF0204）（10 分）	HF020401	1、温度测量点满足《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 准（CJJ/T137-2010）》“3×3 布点”、按“装树联”要求落实。测量点按三层设置但 数量不足，或测量点二层设置的，或检查时有部分温度测点故障的，每测点扣 0.1 分，没有“装树联”的扣 2 分。	查 DCS 及监管网记录、相关制度、图纸、运行记录。现场检查、调取历史数据。			
				HF020402	2、有辅助燃烧系统并正常在线备投、一二次风供给系统完善合理。无辅助燃烧系统或未正常使用的扣 0.5 分，一二次风供给系统存在缺陷扣 0.5 分。				
				HF020403	3、正常运行日炉膛 850℃/2s 区一直保持温 度在 850℃以上且停留时间不少于 2s。存在炉膛温度 5 分钟均值不达标的每次扣 0.5 分（生态环境部标记规则豁免的部分除外），提供记录资料不全或不真实的扣 2 分，系统设置存在重大缺陷或				

					无法提供温度记录资料的扣 3 分（有电子标记申报成功记录的除外）。				
				HF020404	4、安装具有送风、给料量、炉膛温度等自动 控制功能的自动燃烧控制系统（ACC）并保持正常运行。出现低于 850℃的情况下未及时 启动的，每次扣 1 分；有 ACC 但功能不全或未能实现自动控制功能的扣 1 分；无 ACC 的扣 2 分。				
				HF020405	5、按计划进行停炉检修，检修时启动检修计划，未建立或检修时未启动检修计划的每次扣 0.2 分。				
				HF020406	6、单条焚烧线全年停炉检修次数不超过 4 次。单条线停炉检修次数（含计划及非计划 停炉）每超过规定一次扣 0.2 分。				
				HF020407	7、做好每条焚烧线“烘炉、启炉、停炉、停炉降温、故障、停运”在政府监管网上标记。 缺一项扣 0.1 分。				
				HF020408	8、焚烧炉管理存在问题隐患的其他情形的（需具体说明），视情节轻重，每项次分别扣 0.2、0.5、1.0 分，扣至考核子项得 0 分为止。				
			余热利用 (HF0205)	HF020501	1、余热有效利用。热能用于发电的，根据进厂垃圾量折算以每吨上网电量 280kWh/t 为基数，	查看资料			

			（1 分）		每低 1%扣 0.05 分（采用插入法）；未实现余热利用的扣 1 分。	生产报表			
				HF020502	2、余热利用存在问题隐患的其他情形的（需具体说明），视情节轻重，每项次分别扣 0.1、0.2、0.5 分，扣至考核子项得 0 分为止。				
			仪表设备(HF0206)（4 分）	HF020601	1、按规定做好各类仪表设备的检验校准、保养、校验、更换工作，并做好记录台账，保证各设备正常使用、仪表设备表面保持清洁、标识齐全清晰。存在问题的每项处扣 0.2、0.5 分，扣至考核子项得 0 分为止。	查阅设备及备品备件等台帐，现场检查。			
				HF020602	2、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应按期进行检验。未按期检验的，每处扣 0.5 分。				
				HF020603	3、仪表设备存在问题隐患的其他情形的（需 具体说明），视情节轻重，每项次分别扣 0.2、0.5、1 分，扣至考核子项得 0 分为止。				
			焚烧效果(HF0207)（4 分）	HF020701	1、每周至少自行监测 1 次炉渣热灼减率，每周平均热灼减率不大于 3%。未达按月检测频次的扣 2 分，未委托的扣 4 分。	查看资料现场检查			
				HF020702	2、自行监测热灼减率频次不够的扣 2 分；炉渣取样不规范的扣 0.5 分。				
				HF020703	3、热灼减率监测结果：单炉超过 3%每炉每次扣				

					0.5 分，当月平均值超 3%但不超 5%扣 0.5 分，超 5%扣 1 分；现场查看有明显生渣扣 1-2 分。				
				HF020704	4、影响焚烧效果的其他情形，视情节轻重， 每项次分别扣 0.2、0.5、1.0 分，扣至考核子项得 0 分为止。				
3	污染控制 (HF03)	36 分	环境监测 (HF0301) （3 分）	HF030101	1、按规定制定各项污染排放指标监测计划（监测周期满足相关标准及排污许可证要求），并进行公开、按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未公开的扣 1 分、监测项目不全或监测周期超过规定的扣 1 分，无监测计划或未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的扣 2 分。	查委托监测协议、监测计划、台帐及报告，现场检查。			
				HF030102	2、监测仪器配置到位、化验人员配备合理且持证上岗。必要的监测仪器配置不足的扣 0.5 分，化验人员配备不足或未持证上岗的扣 0.5 分。				
				HF030103	3、环境监测存在其他问题的情形，视情节轻 重，每项次分别扣 0.1、0.2、0.5 分，扣至考核子项得 0 分为止。				
			恶臭控制 (HF0302) （2 分）	HF030201	1、垃圾贮坑、渗沥液贮存池、螯合飞灰暂存间等恶臭源密封、采用负压机械收集处置措施、进出卸料大厅设置有效隔离措施。未达到的每项扣 0.2 分。	查看资料 现场检			

				HF030202	2、有独立应急除臭设施并能正常运行。有设施但除臭效果不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的扣 0.5 分，无设施或除臭无效的扣 1 分。	查			
				HF030203	3、厂区道路、参观走廊通道、等处有异味的，每处扣 1 分；厂区周界有明显异味的（其他企业影响除外），扣 2 分。扣至考核子项得 0 分为止。				
				HF030204	4、恶臭控制不到位的其他情形，视情节轻重，每项次分别扣 0.2、0.5、1.0 分，扣至考核子项得 0 分为止。				
			烟气处理(HF0303)（9 分）	HF030301	1、建有脱硝、脱酸、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等烟气处理净化系统并保持正常运行。运行不稳定且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每项扣 0.5 分，每缺一项系统扣 1 分。	查设备运行台帐、故障记录、监测数据、校核报告及现场检查。			
				HF030302	2、每条焚烧线独立设置烟气在线监测系统（CEMS）、指标（见附录 2）齐全、运行稳定、计量准确且每年至少校准一次、在线监测指标达标的且能够导出历史监测数据。在线监测系统未独立设置的扣 0.5 分，监测指标每少一项扣 0.2 分，校验周期超过一年或出现重大偏差时未能及时校验的扣 0.5 分，监测指标小时均值每出现 1%超标的扣 0.3 分（采用插入法），不能导出历				

					史数据的扣 1 分。				
				HF030303	3、烟气排放指标抽检结果均达标。二噁英超 标扣 3 分;其他废气排放指标超标每项次扣 0.5 分，扣至考核子项得 0 分为止。				
				HF030304	4、烟气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检定、校准不规 范，视情节轻重，每项次分别扣 0.2、0.5、1.0 分，扣至考核子项得 0 分为止。				
				HF030305	5、每年 2-12 月，考核上一月度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月度累计实际排放量＞项目排污许可或环评批复的全年烟气排放总量÷12，任意一种大气污染物每超出月均许可或批复排放量 1%，结合考虑月均锅炉机械负荷率，每类超排烟气扣 0.1-0.2 分，各类超排烟气扣分累加，扣至考核子项得 0 分为止。				
				HF030306	6、每年 1 月，考核上一年度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度累计实际排放量＞项目排污许可或环评批复的全年烟气排放总量，任意一种大气污染物每超出年度许可或批复排放量 1%，结合考虑年均锅炉机械负荷率，每类超排烟气扣 0.1-0.2 分，各类超排烟气扣分累加，扣至考核子项得 0 分为止。				

				HF030307	7、烟气在线监测系统（CEMS）运行、维护、检定等方面出现其他问题的，视情节轻重，每项次分别扣0.2、0.5、1.0分，扣至考核子项得0分为止。				
			环保耗材(HF0304)（4分）	HF030401	1、活性炭、石灰浆等环保耗材使用量、品质、浓度达到要求并建立每条焚烧线消耗台账记录。活性炭（应符合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喷射量未达到要求的扣1分、品质未达到要求或缺少有资质单位检测报告的扣1分。其他环保耗材使用量、品质、浓度等未达到要求的每项扣0.5分，出 现跑、冒石灰浆、石灰粉等现象的扣0.5分，没有建立消耗台账的扣1分。	查环保耗材购买、进厂使用、配比记录、购买票据及品质检测报告、现场检查。			
				HF030402	2、投料系统安装计量装置并正常使用、计量准确。使用不正常或未按时校验的扣0.5分，未安装的扣1分。				
				HF030403	3、环保耗材入厂、存储、投用等环节导致其品质降低，或对交通、消防、安全、环境造成负面影响的，视情节轻重，每项次分别扣0.1、0.2、0.5分，扣至考核子项得0分为止。				
				HF030404	4、环保耗材其他方面存在问题的情形，视情节轻重，每项次分别扣0.1、0.2、0.5分，扣至考				

					核子项得0分为止。				
			飞灰处理(HF0305)（7分）	HF030501	1、螯合飞灰浸出毒性试验自检或委外监测频次不够、取样不规范的，每次扣0.5分；样品保管不规范的扣0.2分；无样品台账记录的扣0.5分；台账记录遗漏或失实的每批次扣0.1分。	查环评批复、飞灰运输委托协议、运输单位资质、运输记录、监测报告，现场查看资料			
				HF030502	2、螯合飞灰浸出毒性试验不合格批次未进行再次螯合，或螯合飞灰浸出毒性试验不合格即行出厂的，直接扣至0分；重新螯合但无台账记录的扣1分。				
				HF030503	3、飞灰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厂处理或稳定化处理后进卫生填埋场分区单独填埋处置、程序规范、各项指标达标、吨袋规范且外表标识准确完整。处置方式不符合环评要求的扣2分。飞灰收集和预处理车间不规范的扣1分，预处理设施不能正常投运的扣2分，飞灰在运输过程中发生遗撒现象，扣0.5分，飞灰暂存库未按照危险废物暂存标准建设、管理及运行，暂存库容不满足填埋作业运行管理要求的扣3分，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但无运出联单记录的扣3分、记录不全的扣1分。飞灰预处理及最终处置措施不规范或预处理后出现超标的，每项次扣0.5分。无				

					有效处置方式的扣 5 分。此项扣分满 6 分为止。				
				HF030504	4、飞灰运输、处置协议及计量台账、检测报告齐全、规范、准确。计量数据明显出现偏差的扣 1 分，记录不全的每处扣 0.5 分。				
				HF030505	5、飞灰运输规范、运输过程密闭。飞灰运输到危废处理厂或焚烧厂区外稳定化处理车间扣 0.5 分，运输过程存在抛洒现象的扣 0.5 分。稳定化后飞灰未按规范吨袋或其他有效防尘措施的、且未按批次建立检验台账的扣 0.5 分。				
				HF030506	6、飞灰预处理、螯合飞灰浸出毒性检验、飞灰暂存、记录台账、吨袋二维码、运输、出厂管理过程中出现的其他不规范、 不安全问题，或造成粉尘、污染、噪音等环境负面影响的，视情节轻重，每项次分别扣 0.2、0.5、1.0 分，扣至考核子项得 0 分为止。				
			炉渣处理 (HF0306) （2 分）	HF030601	1、热灼减率检测不合格炉渣或明显生渣未重新入炉返烧，直接外运处置的扣 2 分；重新返烧但无台账记录的扣 1 分。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HF030602	2、渣库地面无油污、杂物、积水等，得 0.5 分。否则扣 0.5 分。				
				HF030603	3、炉渣产出率过高的(一般不大于垃圾进厂量的				

					20%，特殊情况据环评批复、排污许可、原生垃圾成分等综合分析判断、掺烧建筑垃圾筛分物除外)，视情节轻重，酌扣0.1、0.2、0.5 分。				
				HF030604	4、炉渣运输过程做到覆盖无抛洒。车辆覆盖措施不到位或运输过程存在抛洒现象的扣0.5分。				
				HF030605	5、炉渣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置。否则扣1分。				
				HF030606	6、炉渣处理其他方面存在问题的，视情节轻重，酌扣0.1、0.2、0.5分。				
			污水处理(HF0307)（6分）	HF030701	1、建有完善的渗沥液收集、贮存系统且运行稳定。否则视情节轻重，扣0.5-1.0分。	查环评批复、运行及检修记录、监测报告，现场检查。			
				HF030702	2、按环评要求对各项污水进行规范处置。炉渣冷却水、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等不规范处置扣1.0分。				
				HF030703	3、生产生活污水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环评要求，且去向符合规定。处理后出水去向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出水水质超标的每项次扣0.3分。				
				HF030704	4、按环评批复要求建有完善的厂区生产生活污水、雨水收集、雨污分流、处理系统并正常运行。否则有问题的每项次扣0.5分。				
				HF030705	5、根据规范要求开展全厂水平衡系统分析，进出水源、去向、台账清晰合理。没有全厂水平衡				

					系统扣 3 分，不合理去向的每一项扣 0.5 分。				
				HF030706	6、每年 2-12 月，考核上一月度污水及废水排放总量不得超过年度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排放总量÷12。否则结合考虑设施当月月均负荷率按超排量酌扣 0.2-0.5 分。				
				HF030707	7、每年 1 月，考核上一年度污水及废水排放总量不得超过年度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总量。否则结合考虑设施当年年均负荷率按超排量酌扣 0.2-0.5 分。				
				HF030708	8、污水处理及废水排放等环节存在其他问题的情形，视情节轻重，酌扣 0.2、0.5、1.0 分。				
			噪声控制(HF0308)（2 分	HF030801	1、厂界、设备噪声全面达标。检测指标超标每项次扣 0.2 分，降噪防噪现场管理不到位的扣 0.5 分。	查看资料现场检查			
				HF030802	2、因厂界、设备噪声超标造成投诉经查实等其他问题的，视情节轻重，酌扣 0.2、0.5、1 分。				
			其他危废(HF0309)（1 分）	HF030901	设施运维产生的其他危废应按国家相关法规管理，满足分类保管、登记、定期处置等规范要求。存在问题隐患的，视情节轻重，酌扣 0.2、0.5、1.0 分。	查看资料现场检查			
4	内部管理	21 分	制度建设	HF040101	1、根据生产工艺和岗位设置等情况制定规章制	查看资			

	(HF04)		(HF0401) （4 分）		度、岗位职责、操作规程，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程健全，每缺一项扣 0.2 分。	料 现场检查			
				HF040102	2、运行作业手册及设备操作维护保养手册规范齐全。每缺一项扣 0.2 分。				
				HF040103	3、有完善的内部运行考核制度并认真实施。有内部运行考核制度但没有组织实施的扣 0.5 分，没有内部运行考核制度的扣 1 分。				
				HF040104	4、制度建设方面存在其他问题的，视情节轻重，酌扣 0.1、0.2、0.5 分。				
			人员配置 (HF0402) （2 分）	HF040201	1、具有完善的培训体系，制定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有培训计划没有组织实施的扣 0.5 分，没有建立培训体系的扣 1 分。	查职工名册、分工及相关证书			
				HF040202	2、特种作业人员 100%持证上岗，操作资格证在有效期内。有 1 人不持证上岗或资格证过期的扣 0.5 分。				
				HF040203	3、人员配置存在其他方面问题的，视情节轻 重，酌扣 0.1、0.2、0.5 分。				
			安全管理 (HF0403) （10 分）	HF040301	1、发生责任安全事故每次扣 0.5 分。	查看资料 现场检			
				HF040302	2、执行“两票三制”的且执行记录规范、齐全。没有不得分，有一项缺陷的扣 0.5 分。				
				HF040303	3、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进行劳动保护。没有按规				

					定配发劳动保护用品的扣 1 分，有 1 人或以上不正确穿戴劳动保护用品的扣 0.5 分。	查			
				HF040304	4、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并有效落实。风险识别不全、或隐患排除不全面的，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0.2 分，建立机制没有落实的扣 1 分，排查的隐患没有及时治理的，每项扣 1 分，重大隐患没有治理的扣 2 分。				
				HF040305	5、安全教育培训，对员工进行法律法规、安全制度、操作规程、三级安全教育、“三新”教育。安全教育内容不全面的，缺一项内容 扣 0.2 分，没有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扣 1.5 分。				
				HF040306	6、安全、消防设施、设备配置齐全有效，安全防护措施到位。每存在一项问题扣 0.5 分。				
				HF040307	7、安全标识、标志齐全、清晰、准确，现场清洁，物料、工具、机具等摆放整齐。有一项缺陷的扣 0.2 分。				
				HF040308	8、工作人员按章操作，没有“三违”行为。有一项三违行为扣 0.5 分。				
				HF040309	9、建立完善的运行管理预案及计量、运行、设备故障、突发事件、突发恶劣天气等专项预案，并组织演练，且应急物资配备到位。达不到要求				

					的每项扣 0.5 分。				
				HF040310	10、考核年度内厂内发生人员重伤、死亡事故或重大财产事故的，“安全管理”一项不得分。				
				HF040311	11、安全管理存在其他方面的问题，视情节轻重，每项次酌扣 0.2、0.5、1.0 分，直到“安全管理”一项不得分为止。				
			厂容厂貌(HF0404)（1 分）	HF040401	1、厂区观感较舒适、绿化维护到位。绿化维护不到位或体感不适、观感较差的扣 0.1 分。	现场检查 查看资料			
				HF040402	2、厂区建构筑物等设施整洁完好、标识明晰；厂内路面无积水无泥泞不起尘；机动车非机动车等机具物料摆放整齐，不挤占消防通道。存在问题的每项扣 0.2 分。				
				HF040403	3、厂区物流、人流分开、组织有序。人车分流分开但秩序混乱的扣 0.2 分，未分开的扣 0.4 分				
			信息报送(HF0405)（2 分）	HF040501	1、有良好的计量、安全生产管控、二次排放监测等信息化平台，能较好地通过对内对外信息平台为其运行管理服务。否则每项扣 0.25 分。	查相关信息资料和监管方台帐。			
				HF040502	2、计量、检测、在线系统校核报告、运行检修计划、应急情况、事故故障等信息及时报送主管部门和监管方。否则每缺一项次的扣 0.1 分。				
				HF040503	3、存在信息报送不及时、报送信息错误、不完				

					整、瞒报虚报的，视情节轻重，每项次酌情扣0.2、0.5、1.0分。				
			资料管理(HF0406)（2分）	HF040601	1、计量、运行维保日志台账、设备故障、环保设备计算参数、环保耗材购买及使用、污染排放指标数据备份等各项运行台帐分类清晰、记录完整准确、装订规范、保管得当。存在问题的每项扣0.2分，台帐未按时规范归档的扣0.3分。	查看台帐、证书，现场检查档案管理。			
				HF040602	2、配备具有资质档案管理人员。未配置档案管理人员的扣0.4分，无资质的扣0.2分。				
				HF040603	3、有专用档案管理室且管理规范。否则扣0.3分。				
				HF040604	4、运行档案保管期限不低于三年（运行时间不足三年的要求运行后全部档案齐全）。否则扣0.3分。				
				HF040605	5、资料档案管理出现其他问题的情形，视情节轻重，每项次酌扣0.1、0.2、0.5、1.0分，直到本项不得分为止。				
5	维稳保障(HF05)	4分	应急维稳(HF0501)（1.5分）	HF050101	1、本厂或厂外出现需进行大气污染管控、垃圾应急处置需求，且政府主管部门下达应急保障指令后，应立即尽职配合采取有效应急处理措施（包括条件允许情况下的及时停炉停机、启炉、	审阅文件资料、现场检查			

					并汽并网、设施高负荷或超负荷运行等）或启动应急预案，及时配合启动达到无害化处理要求的应急处理设施，保障生活垃圾妥善应急处理或管控污染物二次排放，以维护社会稳定。无应急处理设施的扣 1 分，应急处理设施达不到无害化处理要求，或保障措施不到位，或不能及时尽职配合启动应急处理设施的扣 0.5 分。				
			信息公示(HF0502)（ 1.5 分）	HF050201	1、厂门口设置明显的显示屏并对环保指标进行实时准确公布的，满足“装树联”要求。未设置显示屏或未公布数据的扣 1 分，有设施但未与生态环境部信息公开平台联网实时公布的扣 0.5 分。	审阅文件 资料、现场检查			
				HF050202	2、依法依规披露（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否则扣 0.5 分。				
			公众参与(HF0503)（1 分）	HF050301	1、向公众开放，进行相应宣传，接待公众来访，得 0.5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扣 0.5 分。	审阅文件 资料、现场检查			
				HF050302	2、接受新闻媒体和舆论监督，未发生有责投诉或曝光。每发生一次扣 0.5 分。发生有责投诉或曝光后未整改到位的每项次扣 0.75 分。				
6	奖罚分	+2	亮点	HF060101	在排放标准、工艺控制、自主创新、文化建设、	审阅文			

	(HF06)		(HF0601)		监管保障与公众参与等五个方面突出，达到国家先进水平或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包括省协会、工会、学会，电力行业协会，中国电力，国家电投，省、市级政府部门等颁发的证书）的可酌情加分。突出亮点每项内容加 0.2 分， 每一方面最多加 0.4 分，五个方面奖分最多 2 分。同一亮点只能加分一次，不可重复加分。月均锅炉处置垃圾量超出锅炉额定处理量 5-10%以内奖 0.4 分；（为满足建筑垃圾筛分物的处理量，锅炉偶有超负荷运行，但所超负荷电厂控制在设备厂家给出的允许短期超负荷运行值范围内）；2. 积极配合政府专项活动，处置走私品、打假货品等垃圾，且不收费的每次奖励 0.4 分；3. 台风等极端天气灾害后，克服企业自身困难，积极处置垃圾奖励 0.4 分；4. 机组每连续运行超过 100 天，加 0.4 分。	件资料			
		-5	负面影响 (HF0602)	HF060201	一般负面影响：受执法部门处罚；或上级环保督察开单必须整改事项；或环保部门抽检数据超标；或水务部门（机构）投诉经查属实的；未及时处理和答复投诉；不履行应急职责；有不及时配合社会维稳保障、大气管控等行为的，每发生	审阅文件资料，与相关部门核实			

					一次扣1分。上限扣2分。				
				HF060202	重大负面影响：发生重大环保、安全、公众负面事件，每发生一次扣5分。负面影响最高扣5分（同期也发生一般负面影响事件的，不再另行处罚）。				
		-30	篡改监控数据(HF0603)	HF060301	未经主管部门书面授权许可，重置/迁移视频监控摄像头，或改变无云台监控摄像镜头方位角、俯角、仰角的行为，每发现查实一起扣5分。				
				HF060302	通过非法编辑监控系统后台数据库数据（含文本、图片、视频等）或其导出数据经篡改后提交监管方、施加监测干扰剂、重置/迁移或改造监测（不含视频）传感器或其他手段蓄意篡改、干扰、妨碍或影响称重、炉温、 废气、烟气、污水、废水排放水质在线计量、 监控、监测数据的行为，每发现查实一起扣25分。				
		-10	干扰或不配合考核工作（HF0604）	HF060401	出现无故不配合主管部门或监管单位检查考核现象，扣10分。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合计得分（1+2+3+4+5+6）									

备注：1、每个考核子项累计最低得分为 0 分(“奖罚分”所属子项“HF060201——一般负面影响” 累计得分最低为-2 分，及“HF060202—重大负
面影响” 累计得分最低为-5 分，最高为 0 分、“HF0603—篡改监控数据” 累计得分最低为-30 分，最高为 0 分、HF0604-干扰或不配合考核工作”累计得分最低为-10 分，最高为 0 分)。

2、以上各项扣分除有特殊说明的，不累计到其它项，单项扣分扣完为止。

附件 2：

履约验收方案

一、项目供应商基本情况

服务供应商：

项目实施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二、履约验收小组及成员

验收组织单位：海口市城市管理局

验收经办科室：

验收小组成员：

三、履约验收时间及地点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验收地点：海口市城市管理局会议室

四、履约验收程序

1. 听取服务供应商的服务总结报告。

2. 验收小组审阅、核对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项目，包括服务质量、排放达标、运行维护、环境监测、设施设备等资料。

3. 验收小组成员发表评价意见、形成审核结果。

五、履约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规范执行.

1.烟气排放标准

烟气排放标准要求优于国标《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以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DB46/484-2019)的排放限值要求，以满足海口市现代化发展对环境保护的需要。

表 1 烟气排放指标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 位	GB18485-2014		DB46/484-2019	
			日均值	小时均值	日平均	小时均值

1	颗粒物	mg/Nm^3	20	30	[illegible]	10
2	HCl	mg/Nm^3	50	60	8	10
3	HF	mg/Nm^3	–	–	1	2
4	SOx	mg/Nm^3	80	100	20	30
5	NOx	mg/Nm^3	250	300	120	150
6	CO	mg/Nm^3	80	100	30	50
	测定均值					
7	Hg 及其化合物	mg/Nm^3	0.1		0.02	
8	Cd 及其化合物	mg/Nm^3	0.1		0.03	
9	Pb 和其他重金属	mg/Nm^3	1.0		0.3	
10	二噁英类(TEQ)	ng/Nm^3	0.1		0.05	

2. 飞灰稳定化工艺要求

采用药剂稳定化技术处理飞灰，不断提高并升级飞灰处理工艺，达到稳定化产物的长期稳定性，减少最终处置过程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且稳定化后的产物能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中填埋物入场要求，由专用运输车运至飞灰填埋场。

3. 飞灰填埋场工艺要求

污泥焚烧飞灰处理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 6.3 条要求处理的飞灰，对于飞灰的填埋处置满足国家环保要求。

4. 渗滤液处理要求

本协议要求污泥焚烧量为 60t/d，参考污泥组分及含水率，考虑未预见水量，项目渗滤液产生量按 120m^3/d 考虑，要求满足渗滤液处置需求。

5. 炉渣、飞灰、废水的处置和污泥处置噪声及臭气排放要求均符合国家、省市环保要求。

16N100FW04202501G3

附件 3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只做见证作用，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不因采购代理机构的盖章行为而发生变化。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恒高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黎明昭